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0-CG-j021-073

河南宏图空间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组卷报批及制图设计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 09:00 在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2 厅按规定开标。经谈判小组评定，你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希望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所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任务。

请接到本通知 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内容如下：

供应商名称：河南宏图空间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 2 号 2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20 号

中标（成交）金额：1800000.00 元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0 年 08 月 24 日

注：本通知一式六份，招标管理机构，甲方、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保存一份。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组卷报批及制图设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包人）：河南宏图空间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包人）：河南宏图空间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

甲方根据项目编号 2020-CG-j021-073 项目名称“平舆县自然资源局组卷报批及制图设计项目”公开招标活动的结果，确定乙方为河南宏图空间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要工作内容

1、组卷报批业务：

1.1 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2020 年度第 1-10 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1.2 征收类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需要，部分用地需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拟组卷 12 个增减挂钩征收批次。5 个单选址批次、1 个城市批次、1 个乡镇征收批次。（2020 年度第 1-12 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万金店 110 千伏变电站、双庙 220 千伏变电站、万冢 110 千伏变电站、S225 一期工程、净水厂、2020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2020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2. 制图设计：完成制图设计项目。包括卫片影像处理、规划图、现状图制作设计。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

地点：平舆县境内。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额：¥：18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 20%，即¥：36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2）本项目组卷完成按批次交付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剩



余款项 80%，即¥：1440000（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 2、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3、甲方不能因政策变动导致成果无法实施，而拒向乙方支付费用；
-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对应合同款项；
-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图纸和相关资料及其他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
- 6、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报告编制，按甲方、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 7、乙方应完成国家或河南省相关部门审查、核准、批复或备案等工作并承担与之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用、评审等全部费用；
- 8、乙方应按国家及河南省的相关规范、标准、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按照甲方的计划进度，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报告，并对此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汇报、审查和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3）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

第八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分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成果已提交，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